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仕新（负责人）

填表人：张燕昌

建设单位：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吴兴分公司（盖章）

电话：13291801182

传真：/

邮编：313008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822-A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822-A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保养				
设计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车辆 5000 辆（其中每年需要喷漆车辆约 500 辆）；清洗车辆 5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车辆 5000 辆（其中每年需要喷漆车辆约 500 辆）；清洗车辆 50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7	开工建设时间	2018.09		
调试时间	2020.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4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6.0%
实际总概算	9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5.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修订）； 6、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7.16）；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1、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文号：吴环备改（2018）21 号，2018 年 7 月 18 日； 12、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根据环评及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喷漆废气中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和表 6 中的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20		1.2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50		0.4
非甲烷总烃	60		4.0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按《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纳管排入污水处理厂。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SS	石油类	NH ₃ -N	TP
间接排放	6~9	300	100	10	25	3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各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型	昼间[dB(A)]
2 类	60

3、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4、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相关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NH₃-N)、SO₂、NO_x、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工程分析和国家规定,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及 VOCs。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置后外排;且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洗车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故其总量无需替代削减。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表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
废水	废水量	2233.8m ³ /a
	COD _{Cr}	0.115 t/a
	NH ₃ -N	0.012 t/a
废气	VOCs	0.099 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利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822-A号闲置房屋，购置举升机、大梁矫正仪、千斤顶、红外线烤灯、烤房等设备，新建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4S店吴兴分店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5300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销售收入7500万元，利税120万元。本项目汽车4S店营运内容主要包括展厅、整车及配件销售及汽车维修保养等。本项目年销售1000辆；维修、保养车辆5000辆（其中每年需要喷漆车辆约500辆）；清洗车辆5000辆。

本项目劳动定员80人，生产班制为昼间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65天。

2018年7月，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委托浙江东长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4S店吴兴分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年7月18日获得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的《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号：吴环备改（2018）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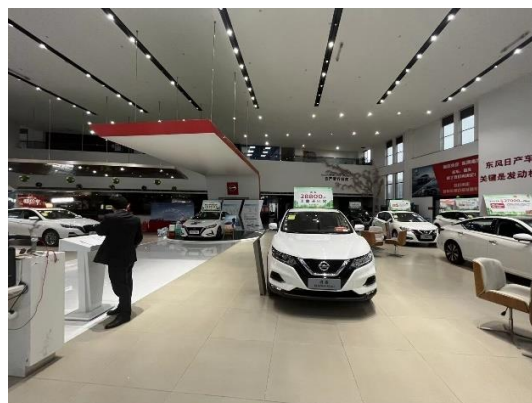
根据《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吴政函[2018]22号）及《湖州现代物流装备高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规划环评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因此本项目降级为环境影响登记表。为完善企业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已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组织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项目建成后实际情况见下图。

现场照片



厂房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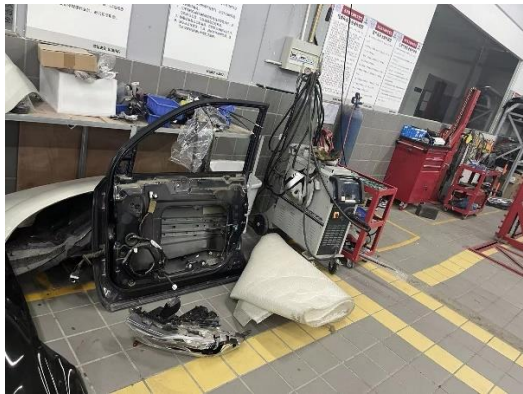
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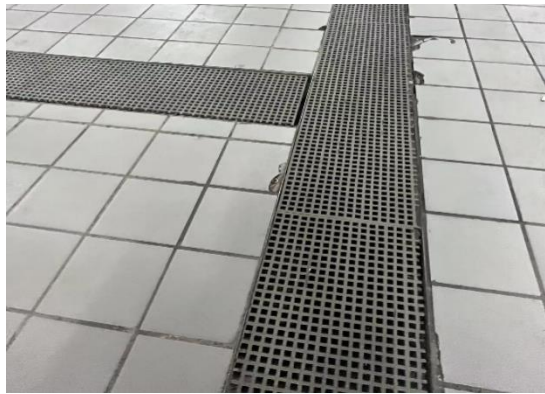
危废间



一层维修车间



二层维修车间



雨排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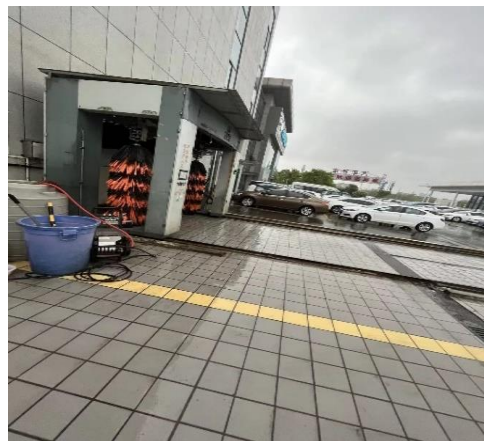
1 号烤漆房



2 号烤漆房



调漆房



洗车区



1 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备



2 号烤漆房废气处理设备



调漆房废气处理设备



废水排放口

环评阶段工程项目组成及验收调查期间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统计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中项目组成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室外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径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室外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径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供给。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等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目前烤漆房废气通过 2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系统处理；调漆室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烤漆房废气及调漆废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设置排风扇等通风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治理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厨余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治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及废抹布废手套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零部件及废轮胎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壶及废机油滤芯、废电瓶、废活性炭及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零部件及废轮胎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壶及废机油滤芯、废电瓶、废活性炭及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新建 20m ² 的危险固废仓库，满足危险固废的暂存需要。
	噪声治理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和养护；合理布局。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和养护；合理布局。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验收内容
		型号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龙门举升机	ZS-QYJ35ZTM	6	6
2	超薄剪举升机	ZS-QJY-30ZTSL	4	4
3	大剪子母举升机	ZS-QJ35ZTSA	1	1
4	四轮定位仪	MLZT-3D-IIS	1	1

5	电瓶充电器	NDC-1000	1	1
6	轮胎平衡机	STLH-P301G	1	1
7	拆装机	ST—C233DB	1	1
8	立式充气机	FS302	1	1
9	气缸压力表	CP7826C	1	1
10	冷媒回收加注机	XZT530	1	1
11	变速箱千斤顶	LYJ0.5	2	2
12	卧式千斤顶	KYDL3	2	2
13	20T 压床	HYC20	1	1
14	避震拆装机	ZT-5	1	1
15	发动机翻转架	HWD—614	1	1
16	制动液交换机	RA-611E	1	1
17	冷却液交换机	DC-600XC	1	1
18	抽接油机	3197Y	2	2
19	工具小车	7C	10	6
20	零件小车	C	10	8
21	平板推车	GT2.0	4	4
22	2T 折叠式吊机	YZDJ2	1	1
23	龙门升降机	ZS- YJ35ZTM	1	1
24	大梁校正仪	FA100	1	1
25	地八卦	ZS-D300	1	1
26	二保焊机	FY—4250/2E	1	1
27	钣金修复机	FY—8000	1	1
28	砂轮机	立式	1	1
29	接杆式千斤顶	10T	1	1
30	烤房	ZD-SM70E	2	2
31	红外线烤灯	FY—3L	1	1
32	无尘干磨机	36E—II	1	1
33	光氧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	ZE—VOC—I	2	2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34	喷枪（底漆）	145163	2	2
35	喷枪（色漆）	155358	2	2
36	抛光机	DW—849	1	1
37	洗车机	T-30	1	1
38	大吸尘器	70L	1	1
39	泡沫机	70L	1	1
40	尾气抽排	HB-VIII	40	40
41	电源线	/	若干	若干
42	水管	/	若干	若干
43	主气路	PVR	510	510
44	支气路	PVR	170	170
45	空压机	ZTBK—15-8G	1	1
46	储气罐	配套	1	1
47	冷干机	配套	1	1
48	精密过滤器	ATC	1套（3只）	1套（3只）
49	连接件	配套	1套	1套
50	组合型绕线器	TR-2ZT	11	11
51	组合型绕线器	TR-3ZT	3	3
52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	0	1

由表 2-1 和表 2-2 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为烤漆房及车辆维修设备，设备种类及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建设阶段与环评阶段主要区别如下：

环评中对调漆室设置吸风管道对调漆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统一治理后排放。实际为对调漆室设置吸风管道对调漆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调漆室内）处理后与烤漆废气一起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与原环评相比，实际情况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更好，活性炭吸附效率与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环评中烤漆房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2 套光催化+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目前建设的烤漆废气处理工艺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项目主要营运内容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营运内容表

营运内容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情况
销售车辆	1000 辆/年	经调查，实际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维修、保养车辆	5000 辆/年	
喷漆车辆	500 辆/年	
清洗车辆	2800 辆/年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量 (kg)
		年耗量 (kg)	年耗量 (kg)	
1	单组份丙烯酸底色漆	268	260	-8
2	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清漆	178	150	-28
3	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固化剂	223	200	-23
4	稀释剂	200	180	-20
5	香蕉水	250	250	0
6	焊丝/条	1000	900	-100
7	机油	30000	30000	0
8	五金零部件	若干	若干	0
9	电瓶	6000	5800	-200

项目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满足项目营运需求。

根据原料供应商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显示项目使用的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主要组分见表 2-6。

表 2-6 项目用漆组分一览表

序号	原 材料	主要组分	CAS 号	浓度范围 (质量分数, %)
1	单组份丙烯酸底色漆	二甲苯	1330-20-7	35
		三甲苯	25551-13-7	15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08-65-6	10
		乙酸正丁酯	123-86-4	15
		炭黑	1333-86-4	2
		钛白粉	13463-67-7	20
		沉淀二氧化硅	112926-00-8	3
2		二甲苯	1330-20-7	10

		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清漆	三甲苯	25551-13-7	10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08-65-6	7
			乙酸正丁酯	123-86-4	3
			固化份	/	70
	3	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固化剂	二甲苯	1330-20-7	8
			三甲苯	25551-13-7	7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08-65-6	5
			乙酸正丁酯	123-86-4	3
			固化份	/	77
	4	稀释剂	二甲苯	1330-20-7	25
			三甲苯	25551-13-7	25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08-65-6	35
			乙酸正丁酯	123-86-4	15
	5	香蕉水	二甲苯	1330-20-7	20
			乙酸异戊酯	123-92-2	15
			聚酯类	/	65

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822-A 号，项目周边情况见表 2-7 及图 2-1。

表 2-7 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最近距离(m)	实际情况
东	紧邻	空地
东北	紧邻	本田 4S 店
东南	300	南太湖西苑社区
南	60	湖织大道
西	紧邻	宝马 4S 店
北	紧邻	湖州德邦机动车检测站



图 2-1 项目周边情况图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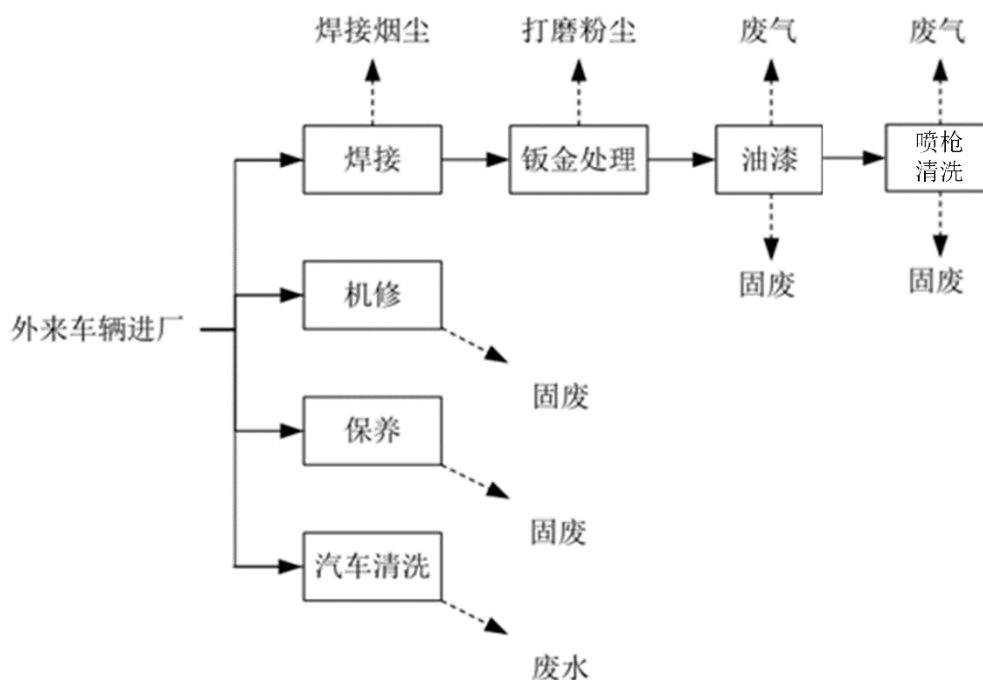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维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汽车保养、维修流程说明：

本项目外来车辆进厂后需要进行的维修主要包括四个内容，分别为焊接、钣金处理、油漆处理（喷漆、烤漆）、机修、保养及汽车清洗。各内容具体操作如下：

焊接：使用二保焊机对汽车需要焊接部分进行焊接。

钣金处理：包括钣金矫正、补土研磨。

- （1）钣金矫正即在喷漆前将歪曲变形的车身进行矫正（包括钣金焊接）；
- （2）补土研磨是指对受损车辆的车身受损部位采用原子灰腻子填补后用红外线烤灯进行烘烤，烤干后使用物产干磨机进行干磨塑形。

油漆处理：包括喷涂色漆、清漆和烘烤车漆。一次调漆时间约 5min、一次喷漆时间为 30min，一次烤漆时间在 25min，烘烤温度控制在 45~55℃，喷枪清洗一次时间为 5min。项目调漆在调漆室内完成，喷漆、烤漆、喷枪清洗均在烤漆房内完成。烤漆房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及废气处理装置，烤漆房为电热型，以电能热量直接加热。

喷枪清洗：使用有机溶剂对使用过的喷枪进行清洗。

机修：主要是对外来车辆状况进行初检，然后进行维修（轮胎拆装、零部件更换等）。

保养：主要是对车辆更换机油。

汽车清洗：对汽车车身及内部装饰进行清洗。

环评中工艺流程中遗漏喷枪清洗环节，本次补充喷枪清洗。且该环节产生废气与危险废物。

项目水平衡

项目目前企业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顾客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项目原环评员工定员 80 人，实际目前企业共有 80 人。生活污水及洗车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由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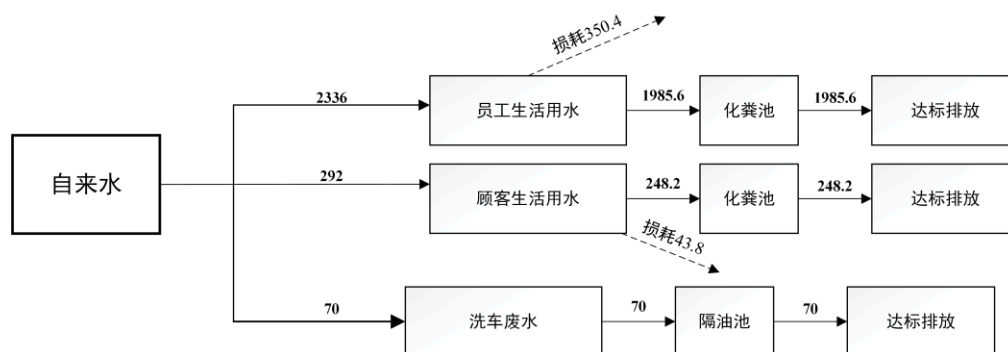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内容，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其他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 环评中对调漆室设置吸风管道对调漆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烤漆房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统一治理后排放。实际为对调漆室设置吸风管道对调漆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调漆室内）处理后与烤漆废气一起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 5 个方面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2-6。

表 2-6 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一致，总平面布置未调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变化	不属于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调漆房污染防治措施改为单独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染物去除效率相当，排放量未增加。烤漆房有机废气防治措施由光催化+活性炭改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污染物去除效率相当，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且排放方式未变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方式未变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无变动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动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动	不属于
根据对照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湖州中环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 洗车废水

项目设置专用场地对汽车进行清洗，场地周围设置格栅空隙对洗车废水进行收集，废水收集后在隔油池进行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1) 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主要使用二保焊机（CO₂ 气体保护焊），焊接工序在整体车间内进行，不单独设置焊接车间，焊接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车间内设置排风扇等通风措施对项目焊接烟尘予以排空。

(2) 打磨粉尘

钣金矫正过程中需对受损部位进行补土研磨，为使车身补漆面达到更好的效果，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无尘干磨工艺，无尘干磨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进行收集，收集孔位于打磨盘底部，打磨工序在整体车间内进行，不单独设置打磨车间。无尘干磨机打磨粉尘的收集方式为布袋除尘系统，处理效率以 95%计。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进入周围大气环境。

(3) 有机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烤漆及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调漆在调漆室内进行，喷漆、烤漆及喷枪清洗均在烤漆房内进行。

① 调漆室

项目设置吸风管道，对调漆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位于调漆室内）处理后与烤漆废气一起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 烤漆房

项目喷漆、烤漆、喷枪清洗均在烤漆房内进行，根据项目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计算，则项目在烤漆房内喷漆、烤漆、清洗喷枪产生的各类有机物以完全挥发计。项目设有两座烤漆房，项目使用的两座烤漆房尺寸均为 L7124×W5562×H3400mm，设计风量 22000m³/h，总风量 44000m³/h。项目使用的烤漆房地面采用金属网膜，烤漆室采用上吹下吸式油漆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烤漆房采用电加热，因此无燃料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干磨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1）在满足正常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2）合理布局（3）安装减震垫。通过以上措施，生产噪声经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各侧噪声均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集的粉尘、废弃零部件、废轮胎、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壶及滤芯、废电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废有机溶剂及残液。

（1）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送至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处理，不排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汽车打磨过程中会收集的粉尘量收集于无尘干磨机内收集系统中。定期清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废弃零部件

项目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弃汽车零部件,废弃零部件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不外排。

（4）废轮胎

项目在对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部分车辆需进行轮胎的更换，废轮胎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不外排。

（5）废机油

项目保养时对汽车进行机油的更换，废机油收集后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

（6）漆渣

项目喷漆过程中少量油漆干涸在烤漆房内，定期进行清理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7）废包装桶

项目消耗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后产生相应废包装桶，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8）废机油壶及废机油滤芯

项目维修车辆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壶及废机油滤芯，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9）废电瓶

项目对维修、保养车辆的电瓶进行更换，废电瓶收集后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10）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项目维修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废编号为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沾染油的劳保用品，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11) 废过滤棉及活性炭

烤漆房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置，过滤棉、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1次，更换后集中收集，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12) 废有机溶剂及残液

喷枪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有机溶剂及残液，收集后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表 4-1 固体废物信息及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3.725t/a	15t/a
2	收集的粉尘	无尘打磨	一般固废	900-999-99	0.38t/a	0.25t/a
3	废弃零部件	维修、保养	一般固废	900-999-99	2.5t/a	2.0t/a
4	废轮胎	维修、保养	一般固废	900-999-99	3t/a	2t/a
5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20t/a	15t/a
6	漆渣	喷漆、烤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0.1t/a	0.1t/a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6t/a	0.25t/a
8	废机油壶及滤芯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t/a	0.45t/a
9	废电瓶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4-49	6 t/a	5 t/a
1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t/a	0.45t/a
11	废过滤棉及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76 t/a	0.66 t/a
12	废有机溶剂及残液	喷枪清洗	危险废物	HW49 900-402-06	0	0.1 t/a

备注：环评中遗漏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本次验收补充该危险废物

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约 20m²，可一次性暂存危废约 20t。危废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贮存，贮存场地面硬化防渗漏并设置托盘存放液态废物容器。

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是
2	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处置	是

3	废弃零部件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出售给湖州军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4	废轮胎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出售给湖州军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是
6	漆渣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是
7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是
8	废机油壶及滤芯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是
9	废电瓶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是
10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是
11	废过滤棉及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是
12	废有机溶剂及残液	危险废物	/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是

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0%。详见表 5-1。

表 5-1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维修车间排风扇等通风设施	50	50
废水治理	隔油池、隔油沉砂池、化粪池	利用已建化粪池	1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的暂存场	5	3
噪声	减震垫	5	1
合计		60	55

6、项目防治措施汇总

本项目防治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6-1。

表 6-1 防治措施汇总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洗车废水	汽车清洗	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隔油沉砂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增设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增设车间排风扇；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基本符合
打磨粉尘	无尘打磨			
有机废气	调漆、喷漆、烤漆、喷枪清洗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项目调漆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项目喷漆、烤漆及喷枪清洗废气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环保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收集的粉尘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废弃零部件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收集后出售给湖州军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轮胎	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已落实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漆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机油壶及滤芯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电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过滤棉及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有机溶剂及残液	/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震垫；	（1）在满足正常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2）合理布局（3）安装减震垫。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备注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规定和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4）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5）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

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5m/s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酸丁酯	3 次/天，监测 2 天
F2 厂界下风向一		
F3 厂界下风向二		
F4 厂界下风向三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5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酸丁酯	3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3、检测布点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正常营运,两日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以上。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项目	设计建设规模 (辆/年)	实际建设规模 (辆/年)	监测日期	实际工况 (辆/日)	生产负荷
维修、保养车辆	5000 辆/年	5000 辆/年	2022-04-27	12	87.6
			2022-04-28	11	80.3
喷漆车辆	500 辆/年	500 辆/年	2022-04-27	2	100%
			2022-04-28	2	100%
清洗车辆	2800 辆/年	2800 辆/年	2022-04-27	7	91.3%
			2022-04-28	8	100%

备注:年营运时间为 365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HJ220942《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以下简称为 HJ22094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及监测结果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4-27	08:30	19.0	101.6	1.9	西南	晴
	11:20	22.8	101.6	2.5		
	13:50	23.2	101.6	2.8		
2022-04-28	08:30	17.7	101.4	1.2	西南	晴
	11:00	19.7	101.3	1.9		
	13:00	21.5	101.3	2.6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乙酸丁酯*
F1	厂界上风向	2022-04-27	第一次	0.172	0.26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180	0.52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184	0.40	<0.0005	<0.0005	<0.0005	<0.005
		2022-04-28	第一次	0.174	0.45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172	0.31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180	0.36	<0.0005	<0.0005	<0.0005	<0.005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2-04-27	第一次	0.204	0.32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196	0.37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211	0.46	<0.0005	<0.0005	<0.0005	<0.005
		2022-04-28	第一次	0.197	0.38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200	0.41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214	0.38	<0.0005	<0.0005	<0.0005	<0.005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2-04-27	第一次	0.206	0.35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209	0.49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197	0.39	<0.0005	<0.0005	<0.0005	<0.005
		2022-04-28	第一次	0.207	0.50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209	0.38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201	0.44	<0.0005	<0.0005	<0.0005	<0.005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2-04-27	第一次	0.208	0.35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205	0.34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213	0.49	<0.0005	<0.0005	<0.0005	<0.005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2-04-28	第一次	0.202	0.39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197	0.42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210	0.43	<0.0005	<0.0005	<0.0005	<0.005
2022-04-27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0.213	0.49	<0.0005	<0.0005	<0.0005	<0.005
2022-04-28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0.214	0.50	<0.0005	<0.0005	<0.0005	<0.005

2、有组织废气

根据 HJ22094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及监测结果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一

检测点号/点位		F5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2022-04-27				2022-04-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13.1	13.3	13.4	—	12.7	12.9	13.0	—
	温度 (°C)	23	24	24	—	19	20	20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74×10 ⁴	2.77×10 ⁴	2.79×10 ⁴	—	2.68×10 ⁴	2.71×10 ⁴	2.73×10 ⁴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75	1.92	1.83	1.48	1.42	1.68	1.53
	排放率 (kg/h)	0.0496	0.0485	0.0536	0.0506	0.0397	0.0385	0.0459	0.0414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53	0.112	< 0.0030	0.0496	< 0.0030	0.161	< 0.0030	0.0547
	排放率 (kg/h)	9.67×10 ⁻⁴	3.10×10 ⁻³	<8.37×10 ⁻⁵	1.37×10 ⁻³	<8.04×10 ⁻⁵	4.36×10 ⁻³	<8.19×10 ⁻⁵	1.48×10 ⁻³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4	0.359	0.143	0.222	0.165	0.369	0.151	0.228
	排放率 (kg/h)	4.49×10 ⁻³	9.94×10 ⁻³	3.99×10 ⁻³	6.14×10 ⁻³	4.42×10 ⁻³	0.0100	4.12×10 ⁻³	6.18×10 ⁻³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629	0.140	0.0658	0.0896	0.0347	0.129	0.0564	0.0734
	排放率 (kg/h)	1.72×10 ⁻³	3.88×10 ⁻³	1.84×10 ⁻³	2.48×10 ⁻³	9.30×10 ⁻⁴	3.50×10 ⁻³	1.54×10 ⁻³	1.99×10 ⁻³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 0.005
	排放率 (kg/h)	<1.37×10 ⁻⁴	<1.38×10 ⁻⁴	<1.40×10 ⁻⁴	<1.38×10 ⁻⁴	<1.34×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1.35×10 ⁻⁴
备注：油漆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废水

根据 HJ220942，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点位	S1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2-04-27				2022-04-28			
样品编号	220942 S-1-1-1	220942 S-1-1-2	220942 S-1-1-3	220942 S-1-1-4	220942 S-2-1-1	220942 S-2-1-2	220942 S-2-1-3	220942 S-2-1-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黄色				水样微浑，浅黄色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7	7.6	7.7	7.6	7.8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20	119	114	150	148	149	142
氨氮(以 N 计) (mg/L)	19.9	21.4	19.2	19.6	19.2	17.5	20.4	17.8
总磷(以 P 计) (mg/L)	0.36	0.38	0.35	0.36	0.36	0.37	0.35	0.35
悬浮物 (mg/L)	39	37	41	36	39	43	39	41
石油类 (mg/L)	1.13	1.17	1.14	1.19	1.21	1.14	1.16	1.12

3、厂界噪声

根据 HJ220942,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10:38~10:39	工业噪声	52.1

Z2	厂界南侧	2022-04-27	10:42~10:43	交通噪声	56.8
Z3	厂界西侧		10:46~10:47	工业噪声	50.7
Z4	厂界北侧		10:52~10:53	工业噪声	51.6
Z1	厂界东侧	2022-04-28	10:32~10:33	工业噪声	53.0
Z2	厂界南侧		10:38~10:39	交通噪声	56.8
Z3	厂界西侧		10:43~10:44	工业噪声	51.5
Z4	厂界北侧		10:49~10:50	工业噪声	52.3

3、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0.115t/a、NH₃-N 0.012t/a、VOCs 0.0306t/a。

表 7-6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建议值	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233.8 m ³ /a	2233.8 m ³ /a
	COD _{Cr}	0.8 t/a	0.115 t/a
	NH ₃ -N	0.056 t/a	0.012 t/a
废气	VOCs	0.099 t/a	0.0306 t/a

根据 HJ220942 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废气 VOCs 计算过程如下

污染物	油漆废气排放速率 (kg/h)	油漆废气 VOCs 年运行时间 (h)	油漆废气 VOCs 年排放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460	542	0.0249
邻二甲苯	1.43×10 ⁻³		0.000775
间二甲苯	6.16×10 ⁻³		0.00334
对二甲苯	2.24×10 ⁻³		0.00121
乙酸丁酯	7.13×10 ⁻⁴		0.000386
VOCs 合计	/		0.0306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不计算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不计算去除效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评价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涉乙酸丁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中的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二、总体结论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因此项目符合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822-A 号			
	行业类别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 经度/纬度	120°8'56.222",30°53'14.59"		
	设计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车辆 5000 辆（其中每年需要喷漆车辆约 500 辆）；清洗车辆 50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维修、保养车辆 5000 辆（其中每年需要喷漆车辆约 500 辆）；清洗车辆 5000 辆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审批文号		吴环备改（2018）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09			竣工日期		2020.0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8.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02MA2B42A87T001U			
	验收单位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达到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2MA2B42A87T		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0.0306	0.099		0.0306	0.0306			
	COD _{Cr}						0.115	0.115		0.115	0.115			
	氨氮						0.012	0.012		0.012	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有如下情况需要进行相关情况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同步建成。

1.3 验收过程简况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自主验收工作在 2022 年 4 月开始启动，并委托了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9 月 21 日，由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2 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还需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流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环境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 330502-2022-058-L。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工作计划表见表 1。

表 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酸丁酯	1 次/年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酸丁酯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2.2 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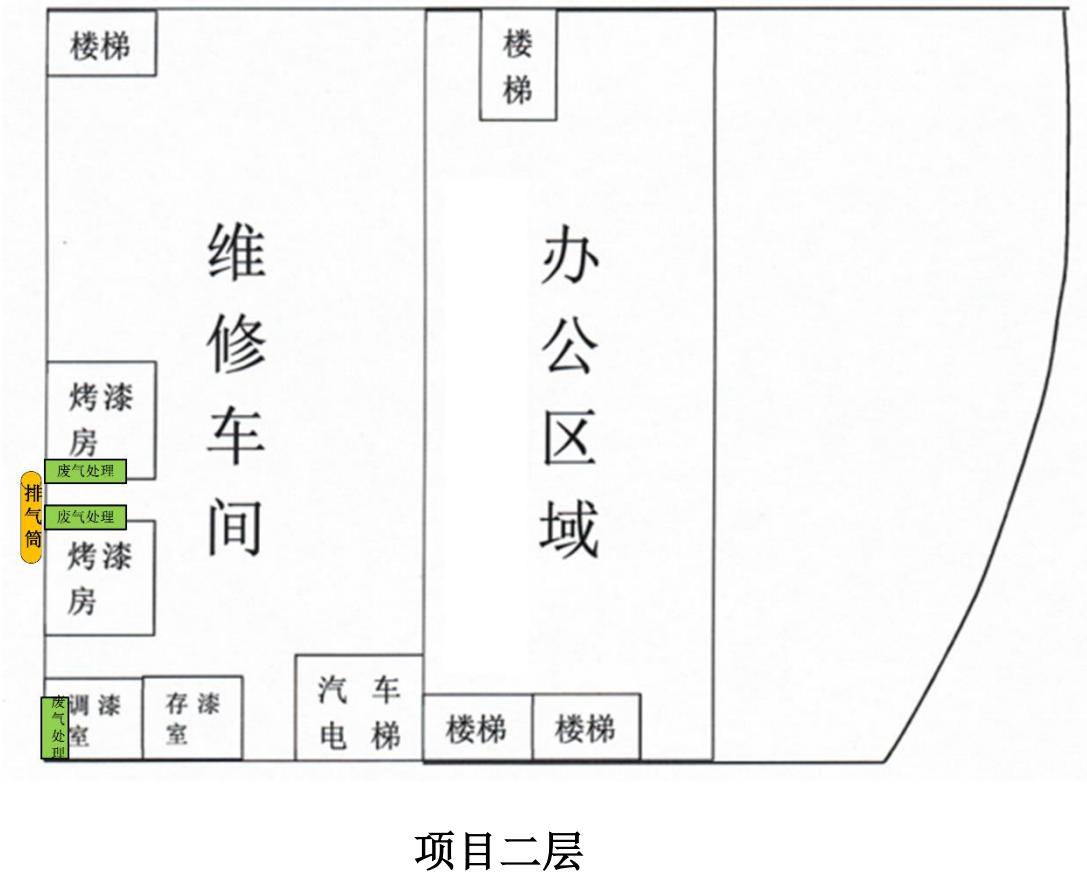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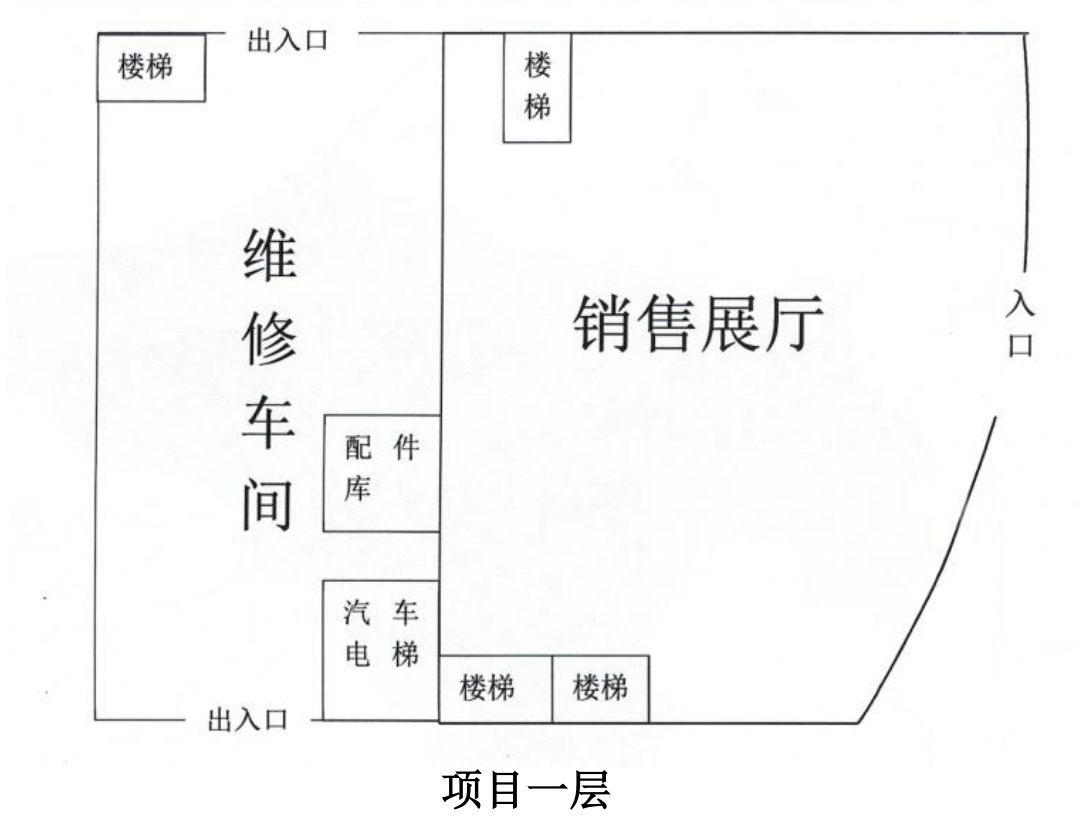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3 其他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建设单位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吴环备改（2018）21 号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提交备案申请、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州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就甲方拟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初步拟定以下合作意向：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1、委托范围：甲方生产加工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来源于环评及实际生产）。

2、委托要求：甲方将委托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包含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液体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收运时间由甲方提出经双方商定后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收运工作。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期限截止后，双方重新进行商定及签订协议。

三、协议费用

1、我公司收运处置价格为: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价格为 1200 元/吨,考虑到运营成本,若单车收运量未达到 1000KG,每车费用增加 200 元。为减少企业负担,建议企业适当延长收运周期,达到一定量后再联系我司收运。

(2) 单次收运量 1000KG 以上则免收额外费用。

备注: _____

2、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源头收集所需设施设备相关购置费用及运营费用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四、付款方式

1、费用每月结算一次，双方对上月费用确认无误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2、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湖州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1205220009200015548



五、计量

1、双方通过称重计量计算一般工业固废的单次处置量，并由乙方生成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正常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乙方进行收运处置，不得将协议外的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液体废物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导致运输、处理、处置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负担全部责任。

(2)、甲方应按照环保要求在场内地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并规范化储存。

(3)、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在乙方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源头收集作业中时，为收运处置作业提供便利。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一般工业固废收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 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七、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1、我司收运的一般工业固废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如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乙方承担所有法律法规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协议期内，如有一方违约终止合同，应负责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

3、协议期内，若此协议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湖州至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1327522276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12.8

签订日期：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 年 [] 月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湖州东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湖织大道822-A号

联系人：俞金弟

电话：1317522276

传 真：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

电话：0571-88772877

(1)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浙危废经第 3301000001 号），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能力。并且取得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浙交运管许可杭字 330184100260 号）。

(2)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 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 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预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



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现场装卸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除外。

三、废物的种类，包装，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a）参照废矿物油的市场行情，结合废矿物油的含水率、含渣率等特性，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每桶（大写）贰佰元整（200 元/桶/200L）。

（b）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吨肆仟元整（4000 元/吨）。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在 2022 年为甲方减免 4 吨滤芯、油壶处置费用。

（c）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上述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

2. 废物包装要求：产废单位针对危废必须分类存放，单独包装，废机油滤芯由甲方自行用 200L 开口桶存放（乙方可免费提供该包装铁桶）。废油桶（壶）由甲方用立方袋集中包装。压力罐处置的必须压扁、破碎或开孔释压，并用立方袋或 200L 开口铁桶包装好后才能转移，否则不予收集。废矿物油由甲方自行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吨）
废矿物油	900-214-08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废油桶（壶）	900-249-08	

3.其它服务费用： 无 运 输 费： 无

4、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支付方式：废矿物油款由乙方每次按废物的实际接收量在收到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个 月内支付甲方所有费用。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以实际接收量，乙方按月开具发票给 甲方。甲方在危废转运后次月底前将处置费用支付乙方，并按要求转账到乙方公司账户。



6、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7494973628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1号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新城支行

电话：0571-88533908

银行账号：201000009009536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承诺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滤芯、废油桶（壶）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给第三方进行处置，若乙方发现甲方将废物私自交给第三方处置，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5、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湖州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余勤

代表：冯杭娜

电话：1317520276

电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湖州利南五金德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822-A3

电话：1517522276

传真：

联系人：俞幼芳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

电话：13588049484 89276276

联系人：张永进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13758233485



- 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详见本合同附件。
2. 服务费:除处置费之外为企业提供的各类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取样、检测、技术支持、环保审批、基本条件外特殊处置服务等相关费用。
3. 运输:由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输。
4. 包装使用费:无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6. 支付方式:乙方清运当月开具发票,甲方于发票日后30日内支付相应的包装使用费、服务费和处置费等。
7. 废物处置费用结算方式: $\text{不含税单价} \times \text{税率} 1.06 \times \text{废物重量} + \text{运费} \times \text{税率} 1.09 = \text{废物处置总金额}$ 。税率根据国家要求调整。
8.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9.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可接收量剧减；
- 4、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 5、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不可抗力和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续订。

甲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李永强

联系人：张永进

2021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6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未税)

税率: 6%, 单位: 元/千克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费	服务费	处置服务费合计
1	废活性炭	2.77	1.95	4.72
2	过滤棉	2.32	2.40	4.72
3	废沾染擦拭物	1.72	3.00	4.72
4	废催化剂	4.72	0	4.72
5	废油漆渣	2.55	2.17	4.72
6	废包装	1.69	3.03	4.72
7	废有机溶剂及残液	2.1	2.62	4.72
8	废旧灯管	4.72	0	4.72
9	废刹车片	4.72	0	4.72
10	废石棉保温棉	4.72	0	4.72
11	含油废水处理废物	3.24	1.48	4.72

甲方:

2022年1月1日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2022年1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09, 1375823348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323

单位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秀芬

注册地址:杭州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经营地址:杭州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镉废物、含锑废物、含碲废物、含汞废物、含铊废物、含铅废物、无

机氟化物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杭州立
此件仅供
用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7月1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100032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5-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3-02	224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263-007-04(废硫酸除外), 900-349-34(仅限含有有机物的酸或有机酸), 900-399-35(仅限含有有机物的碱或有机碱)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HW07	336-005-07, 336-002-07,			

热处理含氮废物	336-049-07, 336-003-07, 336-004-07, 336-001-0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1-08, 291-001-08, 251-012-08, 900-221-08, 251-006-08, 900-218-08, 900-215-08, 251-003-08, 900-209-08, 072-001-08, 900-203-08, 900-210-08, 900-199-08, 900-249-08, 251-010-08, 900-219-08, 900-216-08, 251-004-08, 900-213-08, 251-001-08, 900-204-08, 071-001-08, 900-200-08, 398-001-08, 251-011-08, 900-220-08, 251-005-08, 900-217-08, 900-214-08, 251-002-08, 900-205-08, 071-002-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900-005-09, 900-006-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34-11, 261-026-11, 261-101-11, 261-118-11, 252-013-11, 261-131-11, 261-019-11, 261-034-11, 261-115-11, 252-010-11, 261-128-11, 261-016-11, 261-031-11, 261-111-11, 252-005-11, 261-125-11, 261-011-11, 261-028-11, 261-108-11, 252-002-11, 261-122-11, 451-003-11, 900-013-11, 261-105-11, 252-016-11, 261-135-11,			

	261-027-11, 261-102-11, 261-119-11, 261-132-11, 261-020-11, 261-035-11, 261-116-11, 252-011-11, 261-129-11, 261-017-11, 261-032-11, 261-113-11, 252-007-11, 261-126-11, 261-012-11, 261-029-11, 261-109-11, 252-003-11, 261-123-11, 261-009-11, 309-001-11, 261-106-11, 251-013-11, 451-001-11, 261-136-11, 261-103-11, 261-120-11, 261-133-11, 261-025-11, 261-100-11, 261-117-11, 252-012-11, 261-130-11, 261-018-11, 261-033-11, 261-114-11, 252-009-11, 261-127-11, 261-015-11, 261-030-11, 261-110-11, 252-004-11, 261-124-11, 261-010-11, 261-107-11, 252-001-11, 261-121-11, 451-002-11, 772-001-11, 261-104-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264-007-12, 264-004-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264-005-12, 900-299-12, 264-002-12, 900-254-12, 900-251-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物	900-015-13, 265-103-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7-17, 336-101-17, 336-061-17, 336-064-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772-003-18			
HW19 含金属膜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HW31 含铅废物	900-025-31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9-33, 336-104-33, 900-027-33, 900-028-33, 092-003-33			
HW34 废酸	900-349-34, 251-014-34, 900-304-34			
HW35 废碱	900-399-35			
HW37	261-062-37, 261-063-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900-033-37、261-061-37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261-068-38、261-065-38、261-069-38、261-066-38、261-140-38、261-067-38、261-064-38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1-45、261-078-45、261-086-45、261-082-45、261-079-45、261-084-45、261-080-45、261-085-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7-49、900-042-49、900-041-49、900-999-49、772-006-49、900-045-49、309-001-49、900-046-49			
HW50 废催化	263-013-50、261-170-50、261-156-50、251-019-50、772-007-50、271-006-50、261-173-50、261-164-50、261-151-50、900-048-50、275-009-50、261-175-50、261-167-50、261-152-50、251-016-50、900-049-50、276-006-50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336-061-17、336-058-17、336-055-17、336-052-17、336-069-17、336-066-17、336-062-17、			
		10000	收集、贮存、填埋(D1)	

	336-059-17、336-056-17、336-053-17、336-101-17、336-050-17、336-067-17、336-063-17、336-060-17、336-057-17、336-054-17、336-100-17、336-051-17、336-068-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772-002-18、772-003-18、772-004-18			
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0 含砷废物	261-040-20			
HW21 含铬废物	261-043-21、193-001-21、336-100-21、314-001-21、261-044-21、261-041-21、398-002-21、314-002-21、261-137-21、261-042-21、314-003-21、261-138-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5-22、398-051-22、304-001-22			
HW23 含锌废物	384-001-23、900-021-23、312-001-23、336-103-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9-24			
HW25 含碲废物	261-045-25			
HW26 含铊废物	384-002-26			

物				
HW27 含铊废物	261-048-27、261-046-27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HW29 含汞废物	265-004-29、261-054-29、261-051-29、321-030-29、091-003-29、900-024-29、401-001-29、321-103-29、265-001-29、261-052-29、322-002-29、900-452-29、900-022-29、384-003-29、265-002-29、261-053-29、231-007-29、321-033-29、072-002-29、900-023-29、387-001-29			
HW30 含铈废物	261-055-30			
HW31 含铝废物	900-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25-31、304-002-31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HW33 无机氧化物废物	092-003-33			
HW36 石棉废物	900-031-36、367-001-36、261-060-36、900-032-36、373-002-36、302-001-36、900-030-36、308-001-36、109-001-36			
HW46	384-005-46、900-037-46、			

含铈废物	261-087-46			
HW47 含铜废物	336-106-47、261-088-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32-48、321-016-48、321-029-48、321-012-48、321-026-48、321-009-48、321-006-48、321-023-48、321-003-48、321-020-48、091-001-48、321-017-48、323-001-48、321-013-48、321-027-48、321-010-48、321-024-48、321-007-48、321-004-48、321-021-48、091-002-48、321-018-48、321-031-48、321-014-48、321-028-48、321-011-48、321-025-48、321-008-48、321-005-48、321-022-48、321-002-48、321-019-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900-047-49、772-006-49、900-044-49、900-999-49、900-041-49、900-045-49、900-046-49			
HW50 废催化	772-007-50、271-006-50、900-048-50、275-009-50、900-049-50、276-006-50、263-013-5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6-12、900-253-12、900-250-12、900-299-12、900-254-12、900-252-12、900-255-12、900-251-12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16	266-009-16、873-001-16、			
		5	收集、贮存、处置(D9)	满足物化(废液)预处理能力5吨/天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20942

项目名称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 4S 店吴兴分店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 313000

电话: 0572-2619111

传真: 0572-2612266

网址: www.zynb.com.cn

Email: hzyy@zynb.com.cn

检测说明

受检单位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现场检测/ 采样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822-A 号
委托单位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822-A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张燕昌/13291801182	检测方案编号	FA22094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4-27~2022-04-28	检测日期	2022-04-27~2022-05-03
采样工况	2022 年 04 月 27 日、04 月 28 日检测期间, 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正常运营且夜间不运营,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1、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和表 6 中的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系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6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排放限值(mg/m ³)
苯系物	所有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2、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间接排放	6~9	300	100	10	25	3

3、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功能区类型	时段	昼间[dB(A)]
	2 类	60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乙酸丁酯*
F1	厂界上风向	2022-04-27	第一次	0.172	0.26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180	0.52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184	0.40	<0.0005	<0.0005	<0.0005	<0.005
		2022-04-28	第一次	0.174	0.45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172	0.31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180	0.36	<0.0005	<0.0005	<0.0005	<0.005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2-04-27	第一次	0.204	0.32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196	0.37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211	0.46	<0.0005	<0.0005	<0.0005	<0.005
		2022-04-28	第一次	0.197	0.38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200	0.41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214	0.38	<0.0005	<0.0005	<0.0005	<0.005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2-04-27	第一次	0.206	0.35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209	0.49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197	0.39	<0.0005	<0.0005	<0.0005	<0.005
		2022-04-28	第一次	0.207	0.50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209	0.38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201	0.44	<0.0005	<0.0005	<0.0005	<0.005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2-04-27	第一次	0.208	0.35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205	0.34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213	0.49	<0.0005	<0.0005	<0.0005	<0.005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乙酸丁酯*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2-04-28	第一次	0.202	0.39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二次	0.197	0.42	<0.0005	<0.0005	<0.0005	<0.005
			第三次	0.210	0.43	<0.0005	<0.0005	<0.0005	<0.005
2022-04-27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0.213	0.49	<0.0005	<0.0005	<0.0005	<0.005
2022-04-28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0.214	0.50	<0.0005	<0.0005	<0.0005	<0.005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5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2022-04-27				2022-04-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废气流速 (m/s)	13.1	13.3	13.4	—	12.7	12.9	13.0	—
	温度 (°C)	23	24	24	—	19	20	20	—
	标干烟气体量 (m³/h)	2.74×10 ⁴	2.77×10 ⁴	2.79×10 ⁴	—	2.68×10 ⁴	2.71×10 ⁴	2.73×10 ⁴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³)	1.81	1.75	1.92	1.83	1.48	1.42	1.68	1.53
	排放率 (kg/h)	0.0496	0.0485	0.0536	0.0506	0.0397	0.0385	0.0459	0.0414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353	0.112	<0.0030	0.0496	<0.0030	0.161	<0.0030	0.0547
	排放率 (kg/h)	9.67×10 ⁻⁴	3.10×10 ⁻³	<8.37×10 ⁻⁵	1.37×10 ⁻³	<8.04×10 ⁻⁵	4.36×10 ⁻³	<8.19×10 ⁻⁵	1.48×10 ⁻³
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164	0.359	0.143	0.222	0.165	0.369	0.151	0.228
	排放率 (kg/h)	4.49×10 ⁻³	9.94×10 ⁻³	3.99×10 ⁻³	6.14×10 ⁻³	4.42×10 ⁻³	0.0100	4.12×10 ⁻³	6.18×10 ⁻³
对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629	0.140	0.0658	0.0896	0.0347	0.129	0.0564	0.0734
	排放率 (kg/h)	1.72×10 ⁻³	3.88×10 ⁻³	1.84×10 ⁻³	2.48×10 ⁻³	9.30×10 ⁻⁴	3.50×10 ⁻³	1.54×10 ⁻³	1.99×10 ⁻³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排放率 (kg/h)	<1.37×10 ⁻⁴	<1.38×10 ⁻⁴	<1.40×10 ⁻⁴	<1.38×10 ⁻⁴	<1.34×10 ⁻⁴	<1.36×10 ⁻⁴	<1.36×10 ⁻⁴	<1.35×10 ⁻⁴

备注：油漆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废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2-04-27				2022-04-28			
样品编号	220942 S-1-1-1	220942 S-1-1-2	220942 S-1-1-3	220942 S-1-1-4	220942 S-2-1-1	220942 S-2-1-2	220942 S-2-1-3	220942 S-2-1-4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 浅黄色				水样微浑, 浅黄色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7	7.6	7.7	7.6	7.8	7.7
化学需氧量 (mg/L)	119	120	119	114	150	148	149	142
氨氮 (以 N 计) (mg/L)	19.9	21.4	19.2	19.6	19.2	17.5	20.4	17.8
总磷 (以 P 计) (mg/L)	0.36	0.38	0.35	0.36	0.36	0.37	0.35	0.35
悬浮物 (mg/L)	39	37	41	36	39	43	39	41
石油类 (mg/L)	1.13	1.17	1.14	1.19	1.21	1.14	1.16	1.12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昼间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1	厂界东侧	2022-04-27	10:38~10:39	工业噪声	52.1
Z2	厂界南侧		10:42~10:43	交通噪声	56.8
Z3	厂界西侧		10:46~10:47	工业噪声	50.7
Z4	厂界北侧		10:52~10:53	工业噪声	51.6
Z1	厂界东侧	2022-04-28	10:32~10:33	工业噪声	53.0
Z2	厂界南侧		10:38~10:39	交通噪声	56.8
Z3	厂界西侧		10:43~10:44	工业噪声	51.5
Z4	厂界北侧		10:49~10:50	工业噪声	52.3

注: “*”表示该项目本公司无检测资质, 分包至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21120341058)。

检测结论: 2022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8 日检测期间:

- 1、湖州东风南方金恒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涉乙酸丁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标准。
- 2、该公司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苯系物(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标准。
- 3、该公司废水总排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 4、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编制人: 周凡

审核人: (黄强)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08 日

批准人: (卢少华)

以下无正文



附表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4-27	08:30	19.0	101.6	1.9	西南	晴
	11:20	22.8	101.6	2.5		
	13:50	23.2	101.6	2.8		
2022-04-28	08:30	17.7	101.4	1.2	西南	晴
	11:00	19.7	101.3	1.9		
	13:00	21.5	101.3	2.6		

附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